

#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保证金结算规则

为维护排污权交易市场秩序，规范排污权交易保证金结算行为，特制定《浙江省排污权交易保证金结算规则》（以下简称《结算规则》）。

## 一、 保证金缴纳

（一）竞买人参与排污权交易需缴纳保证金，保证金比例由交易组织方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系统中设置。

（二）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负责排污权交易保证金相关结算工作的单位，根据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系统中的相应指令对保证金进行结算。竞买人应按照《交易须知》中规定的要求缴纳保证金，缴纳确认时间以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系统中保证金关联时间为准。

## （三）保证金缴纳方式

1、通过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户名：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庆春支行，账号：571905357610705）。

2、通过快捷支付方式支付。此方式仅适用于保证金小于人民币5万元的情形。特别注意：若采用快捷支付方式支付的付款人代付款义务方履行付款义务的，相关款项一经支

付，视为付款义务方已承诺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代付款项将按照《浙江省排污权交易保证金结算规则》处理。

二、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金额与实际应缴保证金金额不一致的，由竞买人发起保证金余额提现申请，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系统上收到竞买人发起的保证金余额提现审核流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三、已缴纳保证金但未通过申购资格确认的竞买人，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收到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系统推送的保证金余额提现审核流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四、已通过申购资格确认但未中标的竞买人，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系统上收到未中标保证金退付审核流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五、中标的竞买人，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系统上收到由交易组织方发起的中标保证金退付审核流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六、若出现《交易须知》中规定的违约、违规情况，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交易组织方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系统上发起的罚没保证金转付指令将保证金转付至交易组织方指定账户。

七、所有汇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资金，包括但

不限于保证金、误打款、暂收款等，在进行退付/转付时均按照全额（不计息）退还。

八、根据本《结算规则》，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仅对代收代付的排污权交易保证金进行相关结算工作，若《交易须知》中关于保证金结算的规则与本《结算规则》不一致的，以本《结算规则》为准。若发生保证金罚没情形，与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无涉。其他事项（如资格确认等）均由交易组织方负责。

备注：1. 竞买人是指参与申购排污权的单位。

2. 交易组织方是指组织排污权交易的单位。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